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秉奇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3

傳真：06-6354040

電子信箱：ping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9092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101年10月29日  
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909240A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10月11日院臺農字第1010054281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01年10月24日南市農森字第101089155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# 市長賴清德

農業局 101/10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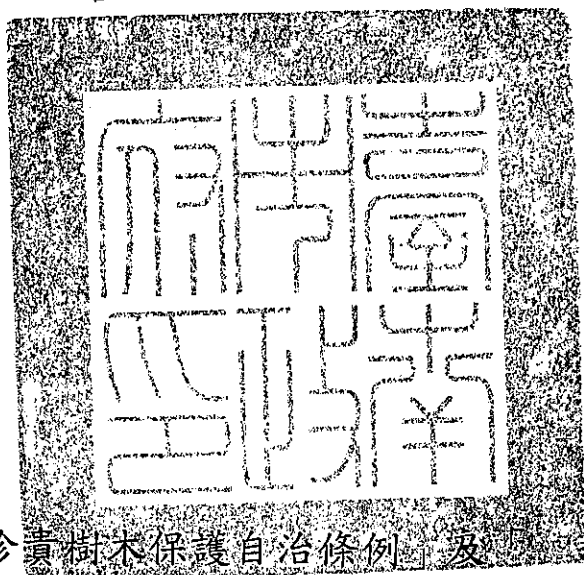
101091888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909240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「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，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，經本府檢討後重新制定「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，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，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。

## 市長賴清德